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刘曼曼、刘建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伍塘路 1177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会议室现场签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伍塘路1177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跃华

联系电话：0794-8733551

联系传真：0794-8733553

联系邮箱：810628877@qq.com

邮政编码：344000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伍塘路1177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